

《乘用车外观类改装检验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乘用车外观类改装检验指南》

起草工作组

2020年10月

《乘用车外观类改装检验指南》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乘用车外观类改装检验指南》团体标准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于2020年7月批准立项，文件号中消促办函（2020）44号。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铭泰赛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

2、主要工作过程

为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保障已放开外观类改装的安全性，起草工作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2020年6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联络相关单位并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科研院所、行业机构、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等，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

2020年7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相关标准、规范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在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乘用车外观类改装检验指南》初稿，并召开第一次标准编制研讨会，根据讨论意见对初稿进行了修改。

2020年9月，经书面征求起草工作组内各成员意见，反馈后形成《乘用车外观类改装检验指南》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进行制定。

本标准主要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 11566-2009 《乘用车外部凸出物》

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A 801-2019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2、标准的主要内容

2.1 标准名称

乘用车外观类改装检验指南

2.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乘用车外观改装的范围、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特殊要求及检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乘用车外观类《公告》选装部件、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车轮等改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内容给出了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所引用的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于本标准的实施是必不可少的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内容参考现行相关标准，给出了外观类改装、《公告》选装部件、车顶行李架、出入口踏步件、散热器面罩、保险杠和车轮的术语解释。

(4) 一般要求

规定了乘用车外观类改装需要满足的一般条件，包括合规性、凸出物、紧固程度、安装要求等内容。

(5) 特殊要求

规定了外观类改装部件需要满足的特殊要求，如加装车顶行李架整车高度增加不能超过 300mm 等内容。

(6) 检验方法

考虑到检验机构的设备条件和操作便利性，采用以目视为主，存疑时再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检测。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通过广泛深入的调研分析汽车外观类改装的特点、现状和需求，确定了相关术语和定义、要求指标和检验方法等。

为规范乘用车外观类改装市场，本标准主要在现有国家标准指标要求的框架下提出外观改装的相关指标。针对行李架侧向外伸尺寸，主要考虑到车辆行驶过程中对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影响，并与起草工作组成员企业协调一致的结果。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车主更加追求时尚、美观、舒适和个性，针对汽车的消费型改装需求越来越多，其中以外观、内饰类改装最为普遍。根据CADCC汽车定制改装行业发展委员会的统计，2019年市场销售规模达到609亿元。此外，车企也越来越重视汽车改装，通过生产定制版、出厂后4S店加装、出售改装套件、推动改装文化等多种方式提升品牌、促进销售、满足年轻消费群体需求，定制化已经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本标准的制定将保障乘用车外观类改装的安全性，指导行业合规开展改装业务，并作为检验工作的重要技术支撑。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涉及的范围尚无国际标准可以参考。本标准基本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七、本标准在标准体系表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在现行的标准体系和法律法规框架下编制，有关安全条款引用相关国家标准，或非等同采用相关国家标准，无任何抵制和冲突。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标准性质建议与说明

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并非强制性要求，供社会自愿使用。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并非强制性要求，企业根据产品需要，可依据该标准进行设计、开发产品。建议标准的实施日期为批准发布后 1 个月，以便于相关企业和用户理解、消化和吸收。

十二、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全新制定，无替代标准版本。

十三、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